

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。

惟本辦法發布施行至今，大法官助理之薪點未做調整，憲法訴訟法施行後，違憲審查工作越趨多元、繁重，常有人才招募不易或難以留用之憾。又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以來，無論係實體爭議或程序議題，不僅須深入瞭解我國法制盤根錯節之處，並系統性掌握從過去大法官解釋發展至今之憲法解釋及裁判實務，亦常須進行外國相關法制之蒐集及比較研究。因憲法訴訟所涉領域甚為廣泛，為吸引並留用各領域人才持續投入違憲審查工作，參考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，酌予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。